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4民初31095号

原告：林某，女，2002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平潭县。

被告：张某，男，1962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桐城市。

原告林某与被告张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9月8日立案。原告林某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，经催缴后仍未缴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本案按林某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史建颖
王豪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